

第3章

資訊科技與相關法律

我國政府並未專為資訊科技訂定專法，僅於刑法增訂第三十六章「妨害電腦使用罪」，也就是一般通稱的電腦犯罪。本章首先介紹此五個條文，這是資訊科技使用者應該要了解的法律條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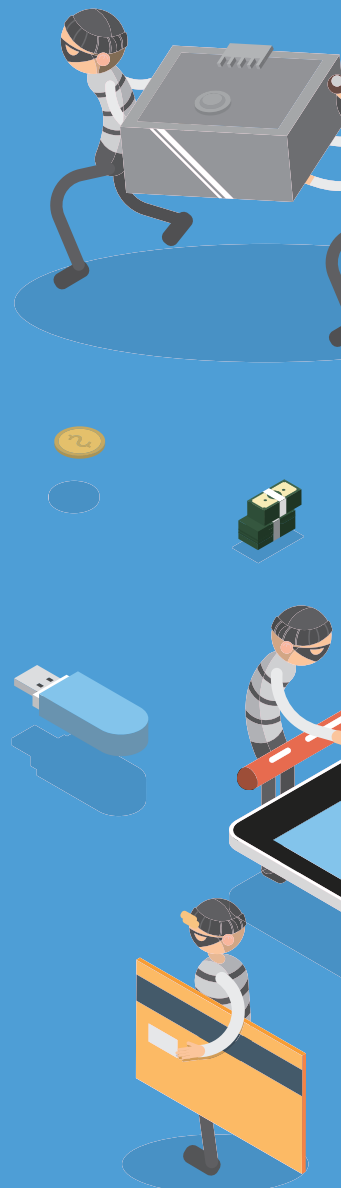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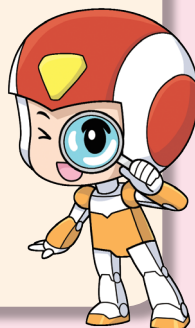
目前網路發達，不法分子透過網路作案，造成各式各樣的網路犯罪。因其範圍甚廣，本章僅舉若干常見者為例，介紹網路犯罪。刑法「妨害電腦使用罪」未能規範大部分的網路犯罪，常視其犯罪行為或結果，以其他法律來規範。換句話說，網路犯罪與電腦犯罪略有差異，這是要特別注意之處。

在資訊科技時代，著作物的重製或利用非常方便。數位化的個資在處理與管理的運作上，也較傳統方式方便且有效率，但安全維護卻有較高的風險。透過資訊科技的工具，對著作物非法重製與利用，頗為常見。透過網路竊取個資也時有所聞，這些違反著作權法及個資法的罰則，也在本章一併介紹。

3-1 電腦與法律

3-2 電腦與網路犯罪概述

3-3 著作權法及個資法罰則





3-1 電腦與法律

法律（law）是一種由規則組成的體系，經由社會組織來施予強制力量，規範個人行為。法律與倫理規範僅一線之隔，前者為他律，以外在的力量制裁違法的行為；後者為自律，發自於良知以約束自己的行為。

資訊科技對人類生活的影響既深且廣，與各行業的關係非常密切，衍生的各種社會問題也很多元（圖 3-1），但我們的社會始終沒有一部與資訊科技直接有關的法律。在生活及工作上，如果人們使用的電腦及相關設備遭受到干擾或破壞，都會造成非常大的不便與傷害，因此政府於 2003 年在刑法^①增訂第三十六章「妨害電腦使用罪」，這是電腦犯罪（computer crime）最直接的法律條文。

電腦犯罪有狹義與廣義之分。狹義的電腦犯罪是指專以電腦或網路為攻擊目標的犯罪行為；廣義的電腦犯罪則指犯罪的工具或過程牽涉到電腦或網路的犯罪行為，其犯罪目的不單單只是攻擊電腦或網路。因目前網路發達，透過網路犯罪的類型非常多樣，這類的犯罪行為通稱為網路犯罪（cybercrime）。



▲圖 3-1 在網路已能做到很多實體生活能做的事。



小提示

有關法律的詳細解說，可參考第 224 頁《法律小知識》。例：刑法^①表示法律小知識第一點。

3-2 電腦與網路犯罪概述

電腦犯罪與網路犯罪雖然都是與資訊科技有關的犯罪行為，但兩者略有差異，以下分別簡要說明，並略述其應負的刑責。

3-2-1 電腦犯罪

電腦犯罪以刑法第三十六章為主，但有時行為人也會透過網路非法入侵他人網站，或是散布電腦病毒，扼要說明如下：

1

妨害電腦使用罪

刑法增訂「妨害電腦使用罪」章，對電腦、網路系統及電磁紀錄的相關犯罪行為加以規範。此章五種類型如下表：



小知識

電磁紀錄
電腦資料或檔案、或使用者使用情形的紀錄。

刑法條號	罪名*	構成要件	偵辦 / 查方式
358	入侵電腦或其相關設備罪	無故輸入他人帳號密碼、破解使用電腦之保護措施或利用電腦系統之漏洞，而入侵他人之電腦或其相關設備者。	告訴乃論②
359	破壞電磁紀錄罪	無故取得、刪除或變更他人電腦或其相關設備之電磁紀錄，致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	告訴乃論
360	干擾電腦或其相關設備罪	無故以電腦程式或其他電磁方式干擾他人電腦或其相關設備，致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	告訴乃論
361	入侵公務機關電腦或其相關設備罪	對於公務機關之電腦或其相關設備犯前三條之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非告訴乃論②
362	製作犯罪電腦程式罪	製作專供犯本章之罪的電腦程式，而供自己或他人犯本章之罪，致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	非告訴乃論

* 罪名為該條文犯罪行為構成要件的簡稱。

 小知識**駭客**

英文音譯。正面的意義是指專精於電腦的人；負面的意義則指企圖不法侵入他人電腦系統的人。

後門程式

通常會利用惡意電子郵件、網頁、或共享軟體的傳播方式來散布後門程式，該程式會暗地裡開啟進出他人電腦系統的管道，竊取他人個資或其他資料，甚至可以隨心所欲操控他人的電腦。

上頁所述前三條的違法行為，必須由受害人提出告訴，檢察機關才會偵辦（告訴乃論^②）；後兩條對入侵或干擾公務機關電腦等違法行為，則加重處罰，故刑度後兩條重於前三條。因公務機關之電腦系統如被破壞，會造成機構或國家機密外洩，有危及國家安全之虞，以加重刑度收遏阻之效，且檢察機關得主動偵查（非告訴乃論^②）。觸犯「妨害電腦使用罪」可處有期徒刑、拘役^④或科或併科罰金^③。

網路興起後，電腦系統容易成為攻擊的目標，例如：電腦駭客（hacker）入侵他人網路系統並散布病毒。又如：電腦駭客在入侵者網路系統置入後門（back door）程式（圖 3-2），並對被侵入者威脅、勒索金錢，否則後門程式將於一定時間內摧毀電腦系統或毀掉檔案，此種情形也會構成恐嚇取財罪。



▲ 圖 3-2 系統遭到駭客入侵，全面癱瘓。

2

非法入侵他人網站

此種行為觸犯了刑法第 358 條「入侵電腦或其相關設備罪」，可處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罰金；也就是說，行為人若未經合法權限者的同意下，在無正當理由的情況，入侵他人電腦或其相關設備，便構成本犯罪。要注意的是，無須視入侵的結果是否造成他人或公眾的實際損害，都構成本犯罪。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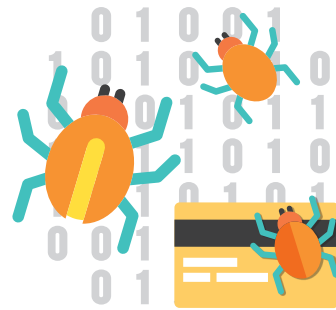
散布電腦病毒

不法分子藉網路散布電腦病毒，目的就是要造成毀損他人的電磁檔案，違反了刑法第 362 條「製作犯罪電腦程式罪」。刑法也規定，毀棄、損壞他人文書，或使其電磁紀錄不堪用，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可處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罰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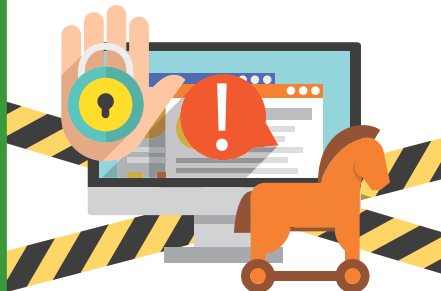
駭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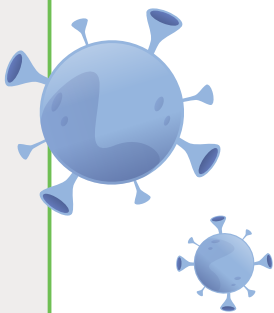
病毒



防護



被感染文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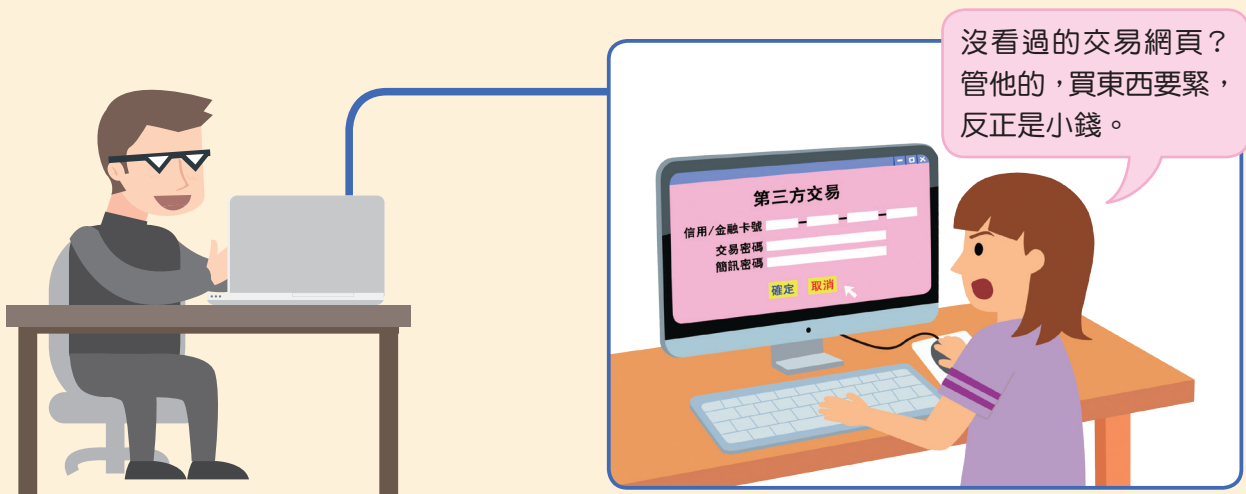
3-2-2 網路犯罪

網路犯罪是指行為人利用網路進行犯罪的行為，也就是廣義的電腦犯罪。此種犯罪中，行為人利用網路的可匿名及跨時空的特性，隨時隨地都可進行犯罪；很多非法網站或網址架設或註冊在其他國家，偵查過程較複雜也較困難，犯罪追訴成效偏低，因此也會助長網路犯罪的發生。

網路犯罪主要以網路為工具或場域，以下舉常見的犯罪類型為例，並扼要說明其刑責。



此類型指犯罪行為是在網路上進行，例如：在網路散布或販賣非法物品（如：色情或暴力出版品、武器槍砲彈藥刀械、毒品、麻醉藥品等）、散布猥褻圖畫影像、販賣贓物、網路詐欺（圖 3-3）、網路賭博等。



▲ 圖 3-3 網路匯款有被詐騙的風險。

目前網路非常方便，很多工作可以在網路上處理，網路行銷或交易尤其常見。在網路上購物已成為目前流行的商業模式，但也衍生出很多法律問題。以下介紹幾種常見的網路犯罪：



1 網路販售影音光碟

民眾在網路上拍賣影音光碟，有其法律規範，應加以注意。經濟部智慧財產局表示，在網路上拍賣影音光碟，主要有三種情況：

- (1)將買來的合法影音光碟在網路再販售。
- (2)將買來的盜版影音光碟在網路再販售。
- (3)將從網路買來的盜版影音光碟在網路再販售。

第(1)種情形是把自己買來的合法影音光碟再予販售，因販售者已取得其所有權，再予販售是行使物權的正當行為，並不違反著作權法規定。但第(2)及(3)種情形則已侵害著作權人的散布權，依著作權法規定應負民事及刑事^⑥責任。



2 網路販賣違禁及管制物品

我國相關法令對於網路交易刊登商品有其限制與規範，以下都是網路交易禁止販售及限制販售物品。

1 色情或暴力出版品

色情或暴力出版品都是網路交易禁止販售商品及限制販售物品。在網路張貼販售色情光碟者可依照刑法處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罰金。

兒童及少年福利法也規定：供應有關暴力、猥褻或色情之出版品、圖畫、錄影帶、影片、光碟、電子訊號、電腦網路或其他物品予兒童及少年者，可以罰金。

2 武器槍砲彈藥刀械

依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規定，販賣各種槍砲、彈藥、爆裂物者，最重可處無期徒刑，併科鉅額罰金。

3 毒品、麻醉藥品

販賣或意圖販賣而持有各類分級之毒品者，最高可處以死刑、並得併科鉅額罰金。

新聞快報

有一女性把未服用完的安眠藥貼上 FB 販賣，買者服用後認為無藥效，要求退貨被拒，憤而向衛生單位檢舉，藥丸被檢出含有 3 級毒品氟硝西洋（FM2）成分，法院依販賣第 3 級毒品重罪，判處賣者三年六個月徒刑。（販賣 3 級毒品，刑期七年起跳；因賣者無前科，情堪憫恕，刑期減半。）

記者張議晨，2019-09-17，
宜蘭報導





3 散布猥褻圖畫影像等

此種犯行，除了可民事求償，恐還要負刑責。依刑法規定，可處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罰金。



新聞快報

一名國中生被女友分手，心生不甘，將女友不雅照片傳給他人觀賞。結果不只該國中生挨告，收到後轉傳給其他人者一樣有事。地方法院判決男同學與家長連帶賠償女學生母女五十四萬元，轉傳的同學與雙親也須連帶賠償十六萬五千元。

記者溫于德，2019-06-20，臺北報導



4 網路販賣贓物

贓物是指他人非法（如竊盜、搶奪、侵占等罪）所得之物。買贓物或媒介者，可處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罰金。



5 網路詐欺

網路購物於付款後卻未收到商品，或是收到的物品與所訂購有所差異，或是網路上賣方根本就沒有商品，僅提供商品的目錄或宣傳單，為了讓他人信以為真的詐騙手法，即構成刑法之詐欺罪。可處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罰金。



小知識

網路詐欺

網路交易後接到疑似詐騙的電話，應多方的查詢及確認，也可直接撥打 165 反詐騙專線進行確認。

6 網路賭博

賭博在我國是不合法的行為，刑法規定：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賭博財物者，可處罰金。「場所」為賭博罪的構成要件之一，法界通常解釋為實體世界之有形場地，而普遍認為電腦網路並非本條所規定之「場所」，行為人利用電腦網路上網賭博，應不構成賭博罪，此與一般社會的期待恐有差異。

新聞快報

隨著網路科技發達，「不用揪咖、想賭就賭」的網路賭博成了試手氣的熱門選項，有一女子於 2015 及 2016 年間多次在賭博網站下注，被依涉犯賭博罪起訴，最後獲判無罪確定；但 2018 年 12 月底，有四名民眾在同一賭博網站賭注被緝獲，卻被地院另一法官判有罪，每人須各繳罰金三至五千元，同一犯罪情節，卻有迥異的判決結果，引起法界討論。

記者陳慰慈，2019-04-09，臺北報導



但刑法另有規定：意圖營利，供給賭博場所或聚眾賭博者，可處有期徒刑，得併科罰金。因本罪並無場所地點的限制，只要經營者有聚眾或煽惑他人，並提供網站供人賭博，本罪即可成立。

新聞快報

根據報導，有外籍人士成立網路簽賭公司，警方查扣大批電腦設備，但簽賭網站的伺服器則設在外國，全案依賭博等罪嫌法辦。

自由時報，2019-09-17

3-3 著作權法及個資法罰則

在七下我們對著作權法及個人資料保護法已有基本的認識，在本章也要一併討論違反這兩個法規的罰則。

3-3-1 著作權法罰則

相對於其他工具，資訊科技對著作物的重製更為容易，著作物的利用也非常方便；但如果違法，罰責也重。

① 非法重製著作物

著作權法規定：

- (1)擅自以重製之方法侵害他人之著作財產權者，可處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罰金。
- (2)擅自以重製的方法意圖銷售或出租而侵害他人之著作財產權者，可處有期徒刑，得併科罰金。
- (3)如果以重製於光碟之方法犯前項之罪者，可處有期徒刑，得併科罰金。

以上三種情況，(1)僅擅自重製侵害他人著作，刑度較輕。(2)重製後意圖銷售或出租以牟利，其刑度比(1)重。(3)重製於光碟之方法，因可大量重製，刑度最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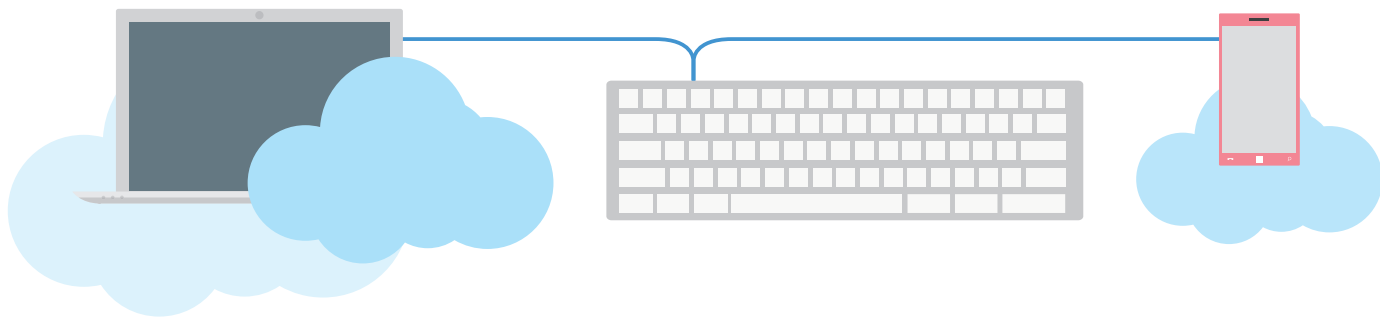
② 非法利用著作物

著作權法規定：

如果擅自以公開播送、公開傳輸、公開展示、改作、編輯等方法侵害他人之著作財產權者，可處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罰金。

非法利用（如上列公開播送等）著作物，其刑度可能因利用的目的而有別。以改作著作物為例，用於課堂教學或用於銷售牟利，後者的刑度當然重於前者。

非法利用的情況非常多，如引起訴訟，司法單位當然會審視非法的嚴重程度判決之。



生活案例

小奎雖知「國中數學重點複習」與「國中英文重點複習」是某出版公司發行的熱賣教學影片，也是有著作財產權的著作。小奎仍於 2010 年 5 月間，非法重製前述影片，內容不變僅標題改為「決勝數學」與「得分英語」，並貼上自製的光碟標籤、複製光碟。再向拍賣網站申請帳號，於網站上刊登販售訊息，意圖牟利。約兩週後經人檢舉，報警循線查獲，並扣得非法重製光碟片。小奎意圖銷售而擅自以重製及改作光碟，與網路行銷之非法利用，明顯侵害該出版公司的著作財產權，被法院判決處有期徒刑，得併科罰金，非法重製的光碟均沒收。



3-3-2 個資法罰則

目前公務及非公務機構，大都以電腦系統來管理國民及員工的個人資料，在資料處理的運作上確實較傳統的方式方便，也較有效率，但在安全維護上卻有較高的風險。例如：據報導（2019-06-25），我國中央機構電腦系統，曾因遭到木馬病毒程式攻擊，致使有五十九萬筆文官個資外洩。

① 公務機關對個資的責任

公務機關如果違反個資法規定，致個資遭不法蒐集、處理、利用或其他侵害當事人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損害賠償，公務機關適用國家賠償法之規定，也就是受侵害當事人可申請國賠，而由國家負其責任。

公務人員經手大量人民的個人資料，若假借職務上的權力、機會或方法之便，故意違法，應處以更嚴厲的處罰，加重刑責至二分之一，因而意圖犯法的公務人員，可處有期徒刑。



2014 年 9 月間，有民眾在網路上搜尋友人姓名，意外發現某國中外洩新生個資，包括學生姓名、身分證字號、出生年月日、住家地址等。民眾向校方反映，學校資訊組經查後發現，校務系統在匯入新生資料後，會自行產生另一個檔案，存放在暫存區，民眾查詢到的就是暫存檔，已緊急刪除檔案，並回報縣政府，請系統開發單位改善。

個人資料因暫存檔外洩，對每一名個資遭影響的學生，都有權依個資法向校方求償新臺幣五百元以上、二萬元以下的賠款。若同一事件造成多人受害，20 人以上可提團體訴訟，最高賠償總額二億元。國家賠償法第二條規定：公務員於執行職務、行使公權力時，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人民自由或權利者，國家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蘋果日報，2014-09-23

蘋果日報，2014-09-23



② 非公務機關對個資的責任

非公務機關若因違法而被處以罰鍰，負責人亦會被課以相同額度的罰鍰，更要負起實質的監督責任，除非能證明已善盡防止的義務。

在民事損害賠償部分，個資法對於不易或不能證明實際損害額時，規定每人每一事件可求償五百元以上二萬元以下，而同一事件的最高賠償總額為二億元以下。但是若可證明實際損害金額每人超過二萬元、總額超過二億元，則以實際的損害額賠償。

在刑事責任方面，違法最高可處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罰金，對於意圖營利而犯罪者，特別加重罰責。

行政處罰也可加重罰責，最高可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可限期改善，若未改善可繼續處罰。

具體來說，違反個資法，不僅要民事損害賠償，還要負刑事責任與行政處罰；換句話說，不只要賠錢，還可能要坐牢。

生活案例

小惠與阿賢日前有過爭執，一段時間後，小惠氣消了，想到阿賢家找他解釋，不料遭到婉拒。而小惠只有阿賢的手機號碼，不知他家住址，因此想起友人托比在某電信公司任職，而商請以手機號碼查詢阿賢的個人資料，托比也答應幫忙，將查到的個資提供給小惠。

本案例中，電信公司是因阿賢申辦手機門號而取得其個資，蒐集目的在於辦理電信業務，而托比非基於同一目的取得阿賢的個資，即違反個資法規定，應負民、刑事責任，托比的僱主（電信公司）若未盡到監督責任（如未簽署保密切結書），也可能連帶負賠償責任。

在民事方面，被害人得請求法院依侵害情節，以每人每事件處以新臺幣五百元以上二萬元以下罰款；在刑事方面，得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法律小知識

①**刑法**：規定何種行為構成犯罪，以及犯罪行為應該如何處理的法律。

民法：規範私人之間日常生活關係（主要包括財產關係和身分關係）的法律。

②**告訴乃論**：案件必須由受害人提出告訴，檢察機關才會偵辦。

非告訴乃論：案件檢察機關得主動偵查。

③**併科罰金**：例如處有期徒刑三個月，併科罰金 90,000 元。

代表要坐牢三個月，連帶要繳納罰金 90,000 元。

易科罰金：例如處有期徒刑三個月，可易科罰金，以每日 1,000 元計。

代表可以選擇坐牢三個月，或繳納罰金 90,000 元。

《1,000 元 × 90 天（三個月）》

註：併即連帶，易即替代。

科處：科即判決；處即處罰。科處即判決處罰。



④**拘役**：短期剝奪犯罪人自由，就近實行勞動的刑罰方法。它的刑度比有期徒刑輕，比罰金重。刑期最短不少於一個月，最長不超過六個月。

⑤**罰鍰**：為行政罰。如交通違規受警察機關（行政機關）罰三千元，稱為罰鍰。

罰金：為刑罰。如酒醉駕車被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萬元以下罰金，除了金錢損失外，還會留下刑事前科的紀錄（法院是司法機關，才能處決罰責）。

⑥**民事與賠償有關；刑事與坐牢有關。**

例如：信用卡被盜刷，被盜者跟銀行可向盜刷者提出民事賠償；而盜刷者犯公訴罪，由檢察官提出，罪行確定要負刑責（坐牢）。



重點 回顧



電腦犯罪

① 妨害電腦使用罪

刑法第三十六章「妨害電腦使用罪」，也就是一般所稱的電腦犯罪，這是資訊科技使用者應該要了解的法律條文：

刑法條號	罪名	偵辦／查方式
358	入侵電腦或其相關設備罪	告訴乃論
359	破壞電磁紀錄罪	告訴乃論
360	干擾電腦或其相關設備罪	告訴乃論
361	入侵公務機關電腦或其相關設備罪	非告訴乃論
362	製作犯罪電腦程式罪	非告訴乃論

以上前三條為告訴乃論，後兩條為非告訴乃論，此因受侵害之程度有別，以加重刑度收遏阻之效。

② 非法入侵他人網站

此與刑法第 358 條規定同，可處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罰金。

③ 散布電腦病毒

散布電腦病毒就是要造成毀損他人的電磁檔案，刑法規定損壞他人文書，使其電磁紀錄不堪用，可處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罰金。

網路犯罪

不法分子透過網路做案，也就是一般所稱的網路犯罪。因範圍甚廣，僅舉若干例子如下：

① 網路販售影音光碟

販售者如已取得其所有權，就不違法；但販售盜版就侵害著作權法之散布權，應負民事及刑事責任。

② 網路販賣違禁及管制物品

（如色情或暴力出版品、武器槍砲彈藥刀械、毒品、麻醉藥品等）

販賣猥褻物品可處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罰金。販售武器槍砲彈藥刀械最重可處無期徒刑，販售毒品者最重可處死刑，兩者都得併科數千萬元高額罰金。

③ 散布猥褻圖畫影像等

此種犯行，依刑法規定，可處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罰金。

④ 網路販賣贓物

買贓物或媒介者，可處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罰金。

⑤ 網路詐欺

網路詐欺可處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罰金。

⑥ 網路賭博

法界普遍認為電腦網路並非賭博罪之有形場地，上網賭博應不構成賭博罪，此與一般社會期待恐有差異。但經營者有聚眾或煽惑他人並提供網站供人賭博，賭博罪即可成立。

因為沒有專為資訊科技訂定的法律，因此網路犯罪常以其行為結果，以其他法律條文來規範。



著作權法與個資法罰則

在七下對個人資料保護法及著作權法已有基本的認識，在本章也一併討論違反這兩個法規的罰則。

在資訊科技及網路時代，著作物的重製或利用非常方便。個資在處理與管理的運作上確實較傳統方式方便且較有效率，但在安全維護上則有較高的風險。透過資訊科技的工具，對著作物非法重製與利用，非常常見，透過網路竊取個資也時有所聞，這些違反著作權法及個資法，其罰則不僅要民事損害賠償，還要負刑事責任與行政處罰。